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3052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度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受理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請符合方案申請資格之青年備妥相關文件據以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服務處、中壢就業中心、桃園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